地層下陷、滑動或山崩保險附加條款(住宅火災保險適用)(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適用)

96 年 7 月 18 日(96)產火字第 014 號函備查(公會版)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經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非地震之突發及不可預料之地層下陷、滑動、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包括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被保險人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所支出之下列各項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 一、清除費用:指為清除受損保險標的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
- 二、臨時住宿費用:承保建築物毀損致不適合居住,於修復或重建期間,被保險人必 須暫住旅社或租賃房屋,所支出之合理臨時住宿費用,每一事故之補償限額每日 最高為新台幣參仟元,但以六十日為限。

前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為限。前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第二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須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第二項第二款之臨時住 宿費用則不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

前述保險標的物,係指本附加條款承保之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但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條款第三十條第一項動產自動納入之約定於本附加條款不適用之。

第二條:自負額

對於第一條所列每一次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須先負擔本附加條款所 載明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就理賠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之損失部份負賠償責任。 前述事故,在連續七十二小時內發生一次以上時,仍視同一次事故辦理。

如有複保險或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個別之自負額扣減。 如有不足額保險,本公司先按不足額保險比例計算賠償額,再扣減自負額後負賠償責 任。

臨時住宿費用之補償免扣除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自負額。

第三條: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二、直接因地震引起的地層下陷、滑動或山崩所致之損失。
- 三、直接或間接由於海岸遭受浸蝕、地層隆起(Heave)所致之損失。
- 四、建築物工程完成後一年內因固有瑕疵產生下陷所致之損失;但因外來意外事故所 致者,不在此限。
- 五、地層下陷、滑動或山崩所致小徑、車道、圍籬、圍牆大門、擋土牆及露天設備設 施之損失及其清除費用。
- 六、清理非保險標的物殘餘物或恢復原地形地物所產生之清除費用。
- 七、由於被保險人自行監造之建築物因設計錯誤、施工不良或材質不佳等所致之損失。

第四條:清除費用之限額

因清除受損保險標的物所產生之清除費用,不得超過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

第五條:理賠事項

建築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時,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該 重置成本之比例負賠償之責。其理賠基本計算方式如下:

建築物之保險金額

按重置成本為基礎計算之損失金額×

建築物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

第六條:特約事項

被保險人如有違反下列約定事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加條款,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 一、被保險人應善盡責任維護保險標的物之完好,採取適當措施防止保險標的物遭受 本附加條款承保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
- 二、被保險人應依政府相關法令維持保險標的物之人造斜坡及擋土牆之完好。
- 三、遇有下列事項時,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
 - (一)在保險標的物之地下、周遭、鄰近有開挖情事。
 - (二)在保險標的物周遭土地或環境已發生地層下陷、滑動或山崩情事。

第七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住宅火災保險基本條款或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第一章及第二章 條款牴觸時,悉以本附加條款為準。其他未規定事項,仍適用住宅火災保險基本條款 或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第一章及第二章條款之規定。